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陽明交大科技法律學院、清大科法所、臺科大智財學院、
世新、銘傳、警大法研所、逢甲財法所及中原兼任助理
教授(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專題、智慧財產權概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技職司、參事室專門委員

現職

- 兼任助理教授
 - 東吳大學法學院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專班
 -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智慧財產權顧問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www.copyrightnote.org)

章老師的智慧財產權

一次服務，終身保固



Facebook search bar: 搜尋 Facebook

Home icons: Home, Video, Store, Chat

Group Profile: 章老師的智慧財產權 (Public Group, 7,019 members)

Navigation: 聊天室 (Chat Room), 管理 (Manage) 10, 社群首頁 (Group Home), 總覽 (Overview)

Management Tools: 社群聊天室 (Group Chat Room), 管理員小幫手 (Admin Assistant), 互動申請 (Interaction Requests), 徽章申請 (Badge Requests), 互動必答問題 (Interactive Q&A)

Video: 與此社團連結的粉絲專頁: 著作權筆記 (Fan page linked to this group: Copyright Notes)

Group Name: 章老師的智慧財產權 (Mr. Zhang's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oup Info: 公開社團 · 7,019 位成員 (Public Group · 7,019 members)

Buttons: + 邀請 (Invite), 分享 (Share)

Navigation: 討論區 (Discussion), 精選 (Featured), 活動 (Events), 影音內容 (Audio/Video Content), 檔案 (Files), 用戶 (Users)

大綱

- 智慧財產權的起源
- 生成式AI是甚麼？
- 生成式AI有甚麼問題？
- 生成式AI與學術倫理
- AI與精準醫療、智慧醫療
- 新科技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及因應
- 如何善用生成式AI？
- Q&A(真人回應，已經在網路上滾動修正)



甚麼是智慧財產權？

- 智慧----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
- 財產----具有經濟上之價值
- 權----法律所賦予之權利
- 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具有經濟上之價值，能成為一項財產，而由法律所賦予之權利。

為何要有智慧財產權制度？

- 木匠
- 花500元買一塊木頭----桌子(1,000元) 2倍利潤
- 畫家
- 花500元買一張紙----繪畫(100,000元)200倍利潤



為何要有智慧財產權制度？

- 消費者花1,000元買桌子
- 桌子壞了----再花1,000元買新桌子
- 消費者花100,000元買繪畫
- 製版----複製繪畫(成本1,500元)----
100,000元 \times ? = ?張100,000元
- 「物的所有權」的法律，無法解決「智慧成果」的利益分配問題。



為何要有智慧財產權制度？

- 科技發展----智慧成果財產化
 - 創作發明可以被與有體物分離
 - 創作發明可以很容易、快速地被複製到其他有體物，並進一步散布
- 私有制----財產私有化

為何要有智慧財產權制度？

- 創作成果原本係公有共享。
- 創作成果原本係透過物權交易進行利益分配。
- 科技使得創作成果易於大量、快速複製牟利，導致物權交易之利益分配嚴重失衡。
- 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目的--創作發明成果之利益適當分配。
- 智慧財產權(私權) v. 合理使用(公益)



利益均衡的智慧財產權制度

- 智慧財產權制度不在保護智慧財產權，而在均衡各方利益
 - 創作發明者之私權
 - 公眾接觸人類智慧成果之公益
- 該給創作發明者多少私權？
- 該如何限制創作發明者的私權？

為何要有智慧財產權制度？

- 看書要不要經過作者同意？
- 看書後，依據書本的知識去執行，要不要作者同意？
- 書籍內容很棒，希望人手一份，印書送給大家，要不要作者同意？
- 看書長知識，上班領薪水，要不要付錢給作者？
- 生成式AI看書長知識，回應使用者提問賺錢，要不要付錢給作者？
- 人看書和機器看書，著作利用的價值是否相等？
- 看書，真的不需要作者同意嗎？

為何要有智慧財產權制度？

- 依據著作權法第80條之2規定
- 著作權人將著作內容鎖碼，必須獲得授權才能憑帳戶及密碼瀏覽、收聽或收視，任何人不能任意破解而接觸，違反者會有民事責任。
- 任何人對他人提供破解技術者，會有民、刑事責任。
- Netflix、Disney+、HBO+已經採用這種行銷方式。

「吉卜力風」的圖像會構成侵權嗎？

- 2025.03. ChatGPT 4o 推出動畫大師宮崎駿「吉卜力風」AI生成圖像功能，引發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議題。
- 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風格」**。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10bis)

「吉卜力風」的圖像會構成侵權嗎？

- 你的「吉卜力風」圖像，是「重製」或「改作」宮崎駿著作的「表達」？還是只是「風格」接近？
- 私下使用「吉卜力風」圖像，爭議不大。
- 反正宮崎駿不知道，就算知道也不在乎。
- 你以為你是誰？
- 公開使用「重製」或「改作」宮崎駿著作「表達」的內容，將發生侵害著作權之爭議。

「吉卜力風」的圖像會構成侵權嗎？

- 即使僅是「吉卜力風」的圖像，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但政府、企業、學校公開使用，**是否妥適**？
- ChatGPT 4o 為何能生成「吉卜力風」的圖像？
- ChatGPT 4o 的LLM中，是不是「重製」宮崎駿所有的「吉卜力」圖檔？有沒有取得授權？
- ChatGPT 4o 蒐集大家的照片做甚麼使用？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

我的「吉卜力風」圖像有著作權嗎？

- 我的照片，誰的著作權？
- 我在照片裡？
- 別人拍的？自拍？
- 我拍別人的照片？
- 將照片上傳ChatGPT 4o，著作權人是否同意？
- 將照片上傳ChatGPT 4o，轉換為「吉卜力風」圖像，是誰的創作行為嗎？

AI是甚麼？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
- 「人工智慧」(「人工智能」)
- 「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誤導)
- 人們對於一項技術的形容，**期待**它能真的「像人一樣地有智慧」。
- 「機器人」是「**機器**」，不是「人」。
- AI是「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成果**」，而不是「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

AI是甚麼？

- AI等同新石器時代的石頭(就只是工具)
- 人有智慧，善用工具(石頭)、改善工具(石刃)。
- 智慧型洗衣機有智慧嗎？
- 人機協作？
- 人石協作？
- 人有智慧，創作發明出智慧型工具，提高效能，降低負擔。



魔鏡與AI

- 魔鏡、魔鏡，請你告訴我.....
- 白雪公主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女人。
- 壞皇后非常生氣，決定啟動殺人計畫，因為：
- 壞皇后的魔鏡**不會說謊**。
- AI、AI，請你告訴我.....
- 大家不要太難過，因為
- 我使用的AI只是演算法
- 好人的AI**不能說謊**。

AI與濟顛和尚的黑藥丸

- 員外病入膏肓，群醫束手無策。
- 人說濟顛和尚醫術高明。
- 酒足肉飽後的濟顛和尚，從身上搓出兩顆黑藥丸，員外因此藥到病除。
- 官府不容濟顛和尚的黑藥丸。
- 神農可以嘗百草，藥品上市要公開、審核。

生成式AI的問題

- 2024年3月歐盟AI法案要求，AI必須是透明且可信賴的。
- AI為何會有”幻覺”？其實是AI在正經八百地胡說八道。
- 誰？在甚麼時候？提供AI什麼資料？AI是怎麼演算的？
- Transparency means that AI systems are developed and used in a way that allows **appropriate traceability and explainability**, while making humans aware that they communicate or interact with an AI system, as well as duly informing deployers of the capa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of that AI system and **affected persons about their rights**.

AI是甚麼？

- 電腦程式著作或系統
- 可儲存於硬體設備中，以利運作。
- AI的運作靠「記憶」、「學習」及「演算」
- 「學習」「演算」，也是「記憶」的一部分。
- 人的智慧——「學習」、「記憶」及「判斷」。
- 「演算」靠邏輯，「判斷」有感情好惡。
- 1997年Deep Blue為何戰勝職業棋士？
- 2016年AlphaGo為何4:1會輸一局給職業棋士？

生成式AI是甚麼？

- 生成式AI和Google有何不同？
- Google是一項網路搜尋引擎軟體，讓使用者知道他所要檢索的網路資訊在哪裡，透過網址的鏈結，讓使用者可以點選該鏈結，前往該網頁接觸內容。
- 生成式AI是網路上的演算軟體，針對使用者的提問，根據它所能找到的資料，彙整完成結果，回應使用者。
- 生成式AI依據**既有資料**，進行符合**預設邏輯**之演算。

生成式AI的風險

- 寫論文為何不能使用Google上的資料？
- 任何人寫的資料都可以上網，都可以被Google蒐尋到，但其**精確性**有問題。寫論文只能引用較嚴謹之期刊論文或專書內容。
- 生成式AI依據的既有資料可能**不精確**；預設的演算邏輯可能**有盲點**。
- 生成式AI未公開其演算所依據的資料及程序方法，**避免自證侵權，阻絕競爭者效仿**。

AI的風險？

- 創作競賽造假？
- 無關AI。
- AI以前，就有抄襲或他人代筆(或修改)。
- 現在只是增加AI這個選項。
- 過去，評審對於超乎年齡或社會經驗的作文，自有定見。
- 現在，別讓評審質疑是由AI代筆。
- 是不是AI完成的，目前尚無有效偵測工具。
- 七步成詩，絕對要憑真本事，AI也救不了曹植。



舊問題，新思考？

- 「霸道總裁系列」是誰寫的？
- 一群影子作家，共用一個筆名。
- 出版社決定筆名，作者簽署「保密條款」及「不使用同一筆名另行創作」承諾書。
- 誰是真正的作者(譯者)？
- 很重要嗎？

舊問題，新思考？

- 掛名作者，掛保證的意思？
- 漫畫是誰完成的？漫畫家？小徒弟？工作團隊？
- 吉卜力的每一幅漫畫，都是宮崎駿親手畫的嗎？

AIGC是甚麼？

- 人工智慧生成的內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簡稱AIGC)
- AIGC，人工智慧(AI)演算出來的成果。
- AIGC有人的智慧表達嗎？
- AIGC和照相機有何不同？
- 光影、布局、角度、色彩、時間點。
- 1884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案確認，透過照相機創作之照片，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測速照相是著作嗎？(只是紀錄)
- 有沒有人的判斷？

AIGC是甚麼？

- 114年06月24日13:00植物園裡一朵盛開的荷花，旁邊湖面、湖上，散布大小不一、青綠的荷葉。
- 這樣的指令(prompt)算是創作嗎？
- 相同指令，會得出相同結果嗎？
- 指令可以決定結果嗎？(隨機而不可控制)
- 請依老師剛才的說明拍這朵荷花。
- 這是著作嗎？
- 不同的人，同時拍同一朵荷花，結果會相同嗎？
- 三連拍時，結果一樣嗎？蜜蜂會在相同位置上嗎？

甚麼是學術倫理？

- 學術倫理的最高基本原則——**透明**。
- 這是你**自己寫的**嗎？
- 原創性
- 這是你**這次寫的**嗎？
- 非重複發表、無自我抄襲
-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國科會）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目的與適用對象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1)
-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2)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常見 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3)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3)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3)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論文轉貼生成式AI的內容，不是「抄襲」，而是「**造假**」。
 - 「抄襲」是抄「別人」或「自己」的文章，生成式AI不是「人」，轉貼生成式AI的內容，是自己沒寫文章，拿生成式AI演算的內容，**假裝是自己寫的**，是「造假」的行為。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著作人之認定

- 自行完成(§10)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3-1-2)
- 僱傭契約(§11)：得約定雇主是員工職務著作之著作人。
- 出資聘人(§12)：得約定出資人是受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人。
- 推定著作人(§13)：封面上註明誰是著作人，就推定是著作人，誰說他不是著作人，誰就需要舉證，才能推翻這項推定。
- 工商企業時代，企業可以由員工完成職務著作，可以花錢委外完成著作，再約定由企業為著作人。
- 學術倫理不允許花錢成為著作人。
- 學術倫理不允許生成式AI幫忙代寫。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著作人之認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10月31日電子郵件第1111031號函釋
-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 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 依輔助工具(AI)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著作人之認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04月01日智著字第11460005900號函釋
- 有關人工智慧(AI)的創作，大致上可分為兩種：
- 1. 「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原則上著作權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請參考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
- 2. 「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共同著作人(§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主觀上，著作人間要有一同創作之合意
- 客觀上，各著作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
- 增修紅樓夢，是否會與曹雪芹成為「共同作者」？
- AI不是人，AI無法成為共同著作人。

是不是著作？誰的著作權？

- The Office will not register works produced by **nature, animals or plants**, **Likewise**, the office cannot register a work purportedly created by **divine** or **supernatural beings**, although the office may register a work where the application or the deposit copy(ies) state that the work was inspired by a divine spirit.
- **Copyright Office**

是不是著作？誰的著作權？

- David Slater主張，雖然快門是黑冠獼猴按的，但一切都是他的努力成果，若不是他花費2千英鎊的旅費，攜帶價值約5千英鎊的貴重攝影器材、電腦轉換設備及保險等，不可能有這張照片。而根據David Slater過去經驗，**1萬張照片中，只有1張**才具商業授權之收費價值，是其生活所賴，故Wikimedia所收錄這張黑冠獼猴的自拍照，對David Slater深具經濟意義。
- AI生成成果**不是著作**。
- 可以**使用AI為工具**完成著作。
- AI**不是**共同著作人。



共同著作人(§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軟體不是由電腦工程師與AI超級電腦合作編寫的。
- 總裁用詞不精確。
- 人機協作？
- 人向來善用工具。
- 電腦工程師利用AI超級電腦編寫軟體。

誰是著作人？

- 2025.01.30. 美國著作權局發布AI與著作權報告第二篇。
- AI生成的成果，無法享有著作權保護。
- 人利用AI為工具，可以創作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但必須有足夠的人的編排或調整等判斷投入，單純輸入「提示詞(prompt)」，並不足以達到構成著作權法上之「實質控制」。

誰是著作人？

- AI具有「**不可預測**」之特性，其內部運作邏輯難以預測，同一個提示詞即使輸入多次，仍然可能產生完全截然不同之結果，AI開發者亦無從預測或是解釋產出之結果。
- 「輸入提示詞」，不管是「正面提示詞」（請給我...），還是「逆向提示」（請不要出現...），都不是人的創作，只是工具的自動回應，其成果不能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誰是著作人？

- 老師要求同學下周必須交一篇報告。
- 報告中要有◆◆◆、■ ■ ■及◆◆◆，不可以有★★★、▲▲▲及▼▼▼。
- 同學你的報告應該再加上◇◇◇的討論，還有，報告中的○○○應再進一步補充。
- 同學終於完成一定品質的報告，誰是報告的著作人？
- 老師只是觀念之指導或要求。
- 同學的報告不是老師能完全控制的。
- 老師不會是同學報告的著作人。
- 單純對AI下提示詞，不是創作行為。



觀念與表達二元論 (Idea/Expression)

著作權保護表達，不及於所含之觀念
(§10bis)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管理學概論 v. 組織管理

※剽竊概念違反學術倫理，不侵害著作權。

面對生成式AI

- 生成式AI的強項是資料整理快速，但無法確定資料來源及整理結果的精確性。
- 人的強項是有自己的想法，能判斷資料的正確性、產生獨立的價值觀，具備想像力及創造力。
- 理解這兩者的優劣特性，不偷懶，就能善用AI，縮短工時，降低苦勞，提高工作效能。
- 完全依賴不精確的AI，將造成人類社會不可預測的巨大災難。

面對生成式AI

- 使用AI輔助生成問卷量表、病例摘要
- 輔助？完成初稿，再由專人審校？
- 使用AI彙整臨床個案報告及進行學術發表/評論
- AI以前
- AI以後
- 使用某一種統計分析工具(是否揭露)
- 是AI自動生成的？還是人利用AI生成的？
- 人有多少投入智慧之控制能力？

AI與精準醫療、智慧醫療

- 提高影像檢測精準度(前提是**精準數據**、**實證數據**，不僅是**大數據**)。
- 縮短醫療檢測時程。
- 加速新藥物開發。
- 全天候個人化監控、分析、示警及預測。
- 病歷製作、分析、整理及轉換生成成果。
- AI護理師(Nurabot)(送檢體、送藥、巡房)(餐飲業的送餐機器人?)

AI與精準醫療、智慧醫療

- Big data(醫療數據整合)、演算法和運算能力。
- Machine Learning、Deep Learning，高速運算GPU。
- 醫療影像、健康風險預測系統。
- 視網膜病變自動辨識系統
- 使用者**付費上傳**醫療影像至Zebra系統，獲得**第二醫囑**服務；Zebra**收集到大量匿名影像**資料，提升分析服務品質。

AI與精準醫療、智慧醫療

- 透過智慧型手機接收病患臉部識別及動作感應，觀察病患服藥及反應行為，協助醫師決定藥方，實現遠端治療。
- 大腸息肉AI辨識模型，輔助醫師辨別息肉性質，準確率達96%；
- 心律不整預警系統，預測高風險猝死的布魯蓋達氏症候群心電圖表現，準確率達75%，高於一般內科訓練醫師之47.5%。

AI與精準醫療、智慧醫療

- 資料品質應避免「Garbage in, Garbage out」
- 如何確保演算基礎的資料是優質且精確的？
- 跨領域合作、市場需求之商業模式
- 即時性動態性分析相關應用
- 人類改善並善用AI，大幅提升醫療精準率。
- AI不會取代人類，而是人類重要幫手。
- 醫療AI發展須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IRB），AI不是藥物而是醫材，其使用應經食藥署認可。生成式AI之臨床使用，如輔助診斷等，須經IRB及臨床倫理委員會審查。

AI與精準醫療、智慧醫療

- 醫療機構內部雲端資料整合？
- 醫療倫理：取代上帝？補救上帝的失誤？
- 透明性、可責性。
- 如何運作？資料來源？如何演算？有無歧視？
- 出問題誰負責？



何謂營業秘密？(§2)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價值性)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合理保密措施)
- 沒事別隨便找生成式AI聊天，它會知道人們所有的秘密(隱私或營業秘密)。
 - 生成式AI知道的，都是大家洩漏給它的秘密，但生成式AI不會把它的秘密告訴大家。

新科技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及因應

- 可以用生成式AI創作嗎？
- 可以吃早餐嗎？
- 上課不准吃早餐。
- 中午吃早餐？
- 宵夜先吃早餐。
- 一切都要看各種條件。
- 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

新科技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及因應

- 可以公開利用生成式AI自行演算之成果嗎？
- 別人給你的檔案，你敢用嗎？
- 如何確保別人給的檔案是安全合法的？
- 別人給的Hello Kitty，可以用嗎？
- 保證條款未必保證，無人保證風險更高。
- 生成式AI是信譽良好的受託創作者嗎？
- 生成式AI有保證他完成的成果都正確合法嗎？

新科技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及因應

- 侵權的資料是阿山給的，我以為是他完成的。
- 找出阿山，由阿山承擔侵權的刑事責任。
- 使用者及阿山必須承擔侵權的民事連帶責任。
- 誰要承擔最後責任，是使用者與阿山內部的問題。
- 生成是AI是阿山嗎？能否承擔侵權責任？
- 如何證明是生成式AI生成的侵權資料？
- 使用生成式AI生成之侵權資料，有必須承擔侵權之民、刑事責任的風險。

生成式AI之智慧財產權疑義

- 可以利用生成式AI自行演算之成果嗎？
- 半身像雕塑課程，立方體素材。
- 半身像雕塑課程，半身人形素材。
- 省力，限制創作空間。
- 長角的人，神話級人物。
- 獨角人獸、牛魔王。
- 別讓AI限制你的創意。

AIGC該如何運用

- 將AIGC當成是**粗胚**
- 大幅調整AIGC
 - 不問粗胚是否為**著作**
 - 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提高自己**創作性**之投入
 - 不受粗胚之創作**限制**
- 對抗創作性之質疑，消除他人創作元素。

需要註明是利用生成式AI完成部分內容嗎？

- 業主依不同價格指定特定、資深、資淺設計師或生成式AI完成設計？
- 由生成式AI完成初稿。
- 非學術性之作品，可以註明是生成式AI**生成的**。
- 學術性之論文，可以利用生成式AI協助議題發想、腦力激盪、設計、蒐集、整理、歸納、分析、建議、翻譯、糾錯等，當作**工具性之使用**。

結論

- 智慧財產權是利益公平合理適當分配之制度。
- 著作權法制因科技而生
- 著作權法制因應科技挑戰，不斷新增著作權能。
- 人的智慧成果，才能受著作權保護。
- 人利用工具創作，可以產生著作，受著作權保護。
- 新科技產生之新利益，應重新做公平合理適當之分配。



結論

- 學術倫理，沒有因為科技而改變。
- 透明，是學術倫理的核心。
- 透明，代表誠實、公平、合理。
- 生成式AI只是一項技術。
- 善用技術，知道技術，不濫用技術。
- 濫用技術者，自行承擔風險。
- 專業，應該有能力辨識學術成就。



結論

- 著作權或營業秘密之保護
- 生成式AI可適用於精準醫療及智慧醫療
- 資料精確性、可信賴性必須確保
- 役物，而不役於物（相信人仍然優於機器）。



認識著作權

請看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 : ipr@scu.edu.tw

章老師的智慧財產權

一次服務，終身保固



Facebook search bar: 搜尋 Facebook

Group Name: 章老師的智慧財產權
公開社團 · 7,019 位成員

Navigation: 聊天室 (10 members), 社群首頁, 總覽, 管理員工具

Management Tools:
- 社群聊天室: 你社團的 3 個聊天室建議
- 管理員小幫手: 3 個動作、3 項條件
- 互動申請: 今天有 0 個新項目
- 徽章申請: 今天有 0 個新項目
- 互動必答問題

Video: 與此社團連結的粉絲專頁: 著作權筆記

Group Info: 章老師的智慧財產權
公開社團 · 7,019 位成員

Buttons: + 邀請, 分享

Bottom Tabs: 討論區, 精選, 活動, 影音內容, 檔案, 用戶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